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采取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十一项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

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

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

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上述议案之第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之内容及事项还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